

# 在白纸上签字被人加成担保人

## 法官提醒,公民的签名具有法律效力,不要随意签

本报巨野6月2日讯(通讯员 甘雨盼) 近日,巨野法院成功审结了一起错综复杂的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件,经主审法官深入细致地做原告巨野县某银行和被告张某(债务人)的思想工作,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某于2014年11月27日前归还原告4万元借款及利息。

据办案法官介绍,2011年9月3日,张某通过其外甥李某到

巨野县某银行办理借款手续,立据借得资金4万元,约定一年半后偿还,并由张某朋友徐某担保。徐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一张白纸上签了自己的姓名,张某以此签名向银行出具了担保书,承诺如张某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时,徐某自愿承担还款责任。银行收下担保书后并未提出异议。

2013年3月,李某找到其舅舅张某,表示贷款即将到期,张

某及时将贷款4万元及利息交给李某,让其代为还款,不料事后李某并没有将钱款还付银行,并不知所踪,张某亦外出打工。借款到期后,银行因找不到借款人张某,遂将担保人徐某起诉至巨野法院,徐某不服,上诉至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菏泽中院以借款人张某与该案有利害关系应参加庭审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后借款人张某打工返乡参加了诉讼。通过巨

野法院审监庭法官的耐心调解,原告巨野某银行同意留出半年时间让李某寻找李某并于2014年11月27日前归还原告4万元借款及利息。据此,经主审法官对原告释法解疑,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上述调解协议。

法官提醒:公民的签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名字不能随意签,同时,在贷款还款时一定要索要并保留好原始单据,以免日后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 小棉厂突发大火 消防急救援

本报巨野5月28日讯(记者 邓兴宇 通讯员 宋清元) 27日下午,巨野大义镇老五棉厂内的一家私人棉花加工厂突然“呼呼”冒出黑烟,堆满棉花的30多平米厂房瞬间成为一个大火团。消防官兵经过20多分钟终将大火扑灭。

接到报警后,巨野消防大队立即出动三辆消防车,20名官兵赶到现场。在现场看到:在30多平方米大小的生产厂房内浓烟滚滚,并不时有火苗从窗户内喷出,消防指挥员立即命令出动两部消防水枪,从东西两面对库房火势进行打压,防止火星上扬蔓延,同时切断往南蔓延的火路。20多分钟后,火势得到有效控制,消防指挥员又调来一辆叉车,将堆放的棉包推到,以利于扑灭内燃的棉包。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紧张扑救,大火终于被成功扑灭。

另据现场的一位棉厂工作人员介绍:下午5时40分许,正在车间作业的他突然闻到一股棉絮燃烧的味道,他抬头一看,发现有股黑烟从棉絮加工机旁冒起,他急忙关掉电源,再招呼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扑救时,火势依然蔓延开来无法控制,于是急忙报了警。消防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发现,在整个生产厂区内没有一个消防水池,车间和仓库内也没有任何消防设施,更没有任何生产许可证和消防备案,属于违法生产。

## 陪孩子们过“六一”

5月30日,“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菏泽学院师生分别来到菏泽学院派驻巨野县太平镇“第一书记”的南孙庄、牛庄、孔庄,为当地孩子送去文具、书包、衣服等礼物,和他们一起做游戏,给孩子们送去了节日的关爱。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影报道

